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旭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63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5,974,9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航天工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产业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石化	指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航征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天工程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常玉洁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china-ceco.com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宏利、聂燕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宇涛、万久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235,878,647.64	1,044,449,461.07	18.33	764,342,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23.32	194,046,7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625,644.65	224,898,534.91	23.89	182,958,90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891.40	223,110,531.11	118.56	311,791,896.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911,917.46	928,180,793.32	9.13	738,254,594.81
总资产	2,648,811,866.47	2,108,026,573.30	25.65	1,621,369,037.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23.1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23.1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8	23.5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7	27.31	增加0.76个百分点	2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8	26.90	增加0.88个百分点	27.30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62.84		54,922.84	99,81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514.05		3,747,114.04	12,266,58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529.54		255,895.35	678,09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所得税影响额	-522,150.96		-618,711.20	-1,956,676.04
合计	2,958,855.47		3,439,221.03	11,087,830.9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工作目标，审时度势、科学决策，积极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深化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持续保持技术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了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维护股东权益，使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态势。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围绕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进一步探索市场需求，强化市场开拓，优化管理模式，强化技术创新等有效措施，不断巩固、发挥自身在煤化工行业的技术优势，实现首个 EPC 总承包项目和“三高煤”项目开车成功，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总体能力全面提升，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公司长远发展和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2%。经济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连续稳定增长。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行使权利，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等发表意见，认真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6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独立董事充分、独立地发表意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互协调配合，为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完善运作模式提供专业咨询和决策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报告期内，IPO 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指导公司调整制定募集资金方案、发行方案、稳定股价预案等，审议批准公司一季度报、半年报等事项，保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上市各项工作，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首发申请顺利通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注重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在现代煤气化技术市场上的应用，组织公司积极拓展煤气化技术应用领域，尤其是在煤制气、煤制油项目上对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应用，为航天煤气化技术市场打开局面。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市场推广管理机制，积极创新市场推广策略，继续加强市场开拓，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市场开发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公司在煤制油项目领域的新突破。通过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深度交流与合作，全力开拓国际市场。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要求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工作，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炉形成产品系列化布局。公司气化炉和烧嘴项目获纽伦堡国际发明展两项金奖，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研制项目荣获石化协会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称



号。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四)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出公司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航天炉远程服务中心、高性能计算中心系统投入使用，将为客户带来更为优质的服务。所承揽的项目均按照业主要求平稳推进，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高，项目全过程管控进一步加强，矩阵式项目管理模式与配套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有效推进了项目目标的实现。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执行关联交易事项，继续加强对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向子公司增资 1100 万元人民币，进一步拓宽子公司的发展空间，满足子公司发展需要。

(六) 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关注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加强资产质量和筹资结构管理，围绕业务逐步提升财金管控能力，逐步完善经济目标绩效管理，提高财务体系运行效率。

(七)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关注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人工成本管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年金制度的全面实施，员工福利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35,878,647.64	1,044,449,461.07	18.33
营业成本	705,390,584.74	598,451,412.04	17.87
销售费用	25,339,833.64	15,959,589.73	58.77
管理费用	152,123,001.71	153,535,373.7	-0.92
财务费用	-5,756,078.66	-3,634,959.12	-5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891.40	223,110,531.11	1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2,519.99	-82,456,121.63	-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8,450.00	-91,759,450.00	-119.32
研发支出	45,666,662.28	41,668,219.34	9.60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其中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40%，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5%，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看，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是驱动公司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750 吨级设备	45,199.35	45.49	30,560.52	37.08



1500/2000 型设备	54,159.84	54.51	51,864.42	62.92
合计	99,359.19	100.00	82,424.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交付的设备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公司 1500/2000 型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54,159.84 万元，占设备销售额的 54.51%，自 2012 年公司 1500/2000 吨级产品开车成功，1500/2000 吨级产品销售一直占设备销售的主导地位。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76,821.59 万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 62.16%，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 个百分点。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成本	705,390,584.74	100	598,451,412.04	100	17.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成本	506,746,937.30	71.84%	440,203,633.57	73.56%	15.12%
设计、咨询	设计、咨询成本	87,883,173.19	12.46%	69,989,942.69	11.70%	25.57%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成本	2,059,955.87	0.29%	2,059,375.96	0.34%	0.03%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成本	104,278,321.21	14.78%	83,836,186.54	14.01%	24.38%
其他（维修）	其他（维修）成本	4,422,197.17	0.63%	2,362,273.28	0.39%	87.20%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商中，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29,333.43 万元，占材料设备采购总额的 43.34%。

公司设备采购供应商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材料及设备投入相应增加。

4 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25,339,833.64	15,959,589.73	58.77
管理费用	152,123,001.71	153,535,373.7	-0.92
财务费用	-5,756,078.66	-3,634,959.12	-58.35

注：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5,339,833.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8.7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市场引进销售人才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随着项目投产数量的增多，售后服务维护费较上年同期增长；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咨询服务费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152,123,001.71 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5,756,078.66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58.35%，主要因利息净收入增加导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5,666,662.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45,666,662.28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4.51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70

6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891.40	223,110,531.11	11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2,519.99	-82,456,121.63	-8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8,450.00	-91,759,450.00	-119.32



注：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7,633,891.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5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的项目进度款及预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412,519.9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1.2%，主要原因是随着兰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煤气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支付的进度款增加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248,450.0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19.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期分红 198,000,000.00 元导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面对 2014 年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紧紧围绕年初经营目标，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市场化推广、加快国际化步伐，在建项目有序推进，经营工作稳中推进，完成了经营计划目标。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35,878,647.64	705,390,584.74	42.92	18.33	17.87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993,591,912.91	506,746,937.30	49	20.55	15.12	增加 2.41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57,682,012.36	87,883,173.19	-52.36	-15.64	25.57	减少 50.00 个百分点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70,560,000.00	2,059,955.87	97.08	30.67	0.03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工程建设	107,609,978.77	104,278,321.21	3.1	15.94	24.38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其他（维修）	6,434,743.60	4,422,197.17	31.28	28.63	87.20	减少 21.5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为 42.92%，较上年同期增加 0.22 个百分点，其中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49%，较上年同期增加 2.41 个百分点。总体看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其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	827,827,831.07	171.38
华东	154,752,981.67	55.37
西南	136,661,262.75	-66.92
东北	67,692,307.74	5,879.49
西北	31,831,369.37	-84.29
华中	12,080,457.81	-38.72
其他	5,032,437.23	53.80
合计	1,235,878,647.64	18.33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南等地，其中华北地区营业收入达到 8.28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66.9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71.38%。项目主要位于内蒙古、河北、山西等地。

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55 亿元，其中的福建省为本期业务新拓展的省份。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5,781,624.97	20.98	453,979,061.56	21.54	22.42	
应收票据	23,900,000.00	0.90	298,701,500.00	14.17	-92.00	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较多
应收账款	523,464,569.13	19.76	263,782,327.43	12.51	98.45	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带动
预付款项	327,705,264.98	12.37	217,632,991.92	10.32	50.58	业务规模扩大，生产投入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182,192.09	0.42	8,965,326.33	0.43	24.73	
存货	417,413,817.58	15.76	241,577,047.91	11.46	72.79	业务规模扩大，预先投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及建

						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259,251.27	0.24				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期末负数重分类调整计入
固定资产	565,457,218.10	21.35	406,805,996.14	19.30	39.00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2,229,824.98	1.59	94,859,212.27	4.50	-55.48	原因同上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0.10	2,740,478.88	0.13	-	
无形资产	97,301,912.48	3.67	99,984,493.36	4.74	-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43,765.74	0.85	18,998,137.50	0.90	1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31,946.27	2.00		-		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长期资产余额
应付票据		-	500,000.00	0.02	-100.00	本期未开具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6,705,362.91	7.05	178,319,445.41	8.46	4.70	
预收款项	1,315,695,095.35	49.67	857,131,912.36	40.66	53.50	收到客户进度款及预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3,017,359.30	1.62	46,256,788.13	2.19	-7.00	
应交税费	3,392,648.44	0.13	17,066,650.29	0.81	-80.12	主要原因为本期专利技术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降低
其他应付款	17,176,725.14	0.65	7,895,811.87	0.37	117.54	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递延收益	69,912,757.87		72,675,171.92		-3.80	

注：1、本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648,811,866.47 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5.65%。其中流动资产合计达到 1,865,706,720.02 元，占资产总额的 70.44%，较上年末增长 25.67%；非流动资产合计达到 783,105,146.4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56%，较上年末增长了 25.62%。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票据年末数为 23,900,000.00 元,较年初减少了 92%,主要因公司本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较多导致;

(2) 应收账款本年末为 523,464,569.13 元,较年初增长了 98.45%,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所带动;

(3) 预付款项本年末为 327,705,264.98 元,较年初增长了 50.58%,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投入增加导致;

(4) 存货本年末为 417,413,817.58 元,较年初增长了 72.79%,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先投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导致;

(5)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为 6,259,251.27 元,主要因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期末负数重分类调整计入;

(6) 固定资产本年末为 565,457,218.10 元,较年初增长了 39%,主要因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7) 在建工程本年末为 42,229,824.98 元,较年初减少了 55.48%,主要原因为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减少了在建工程的规模;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52,931,946.27 元,主要为公司预付账款中的长期资产预付款余额。

2、本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1,635,899,949.01 元,较上年末增长 38.65%,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65,987,191.14 元,占负债总额的 95.73%,较上年末增长 41.44%;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757.87 元,较上年末降低 3.8%,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应付票据本年末余额为 0 元,较年初减少了 100%,主要因本期未开具应付票据导致;

(2) 预收款项本年末为 1,315,695,095.35 元,较年初增长了 53.50%,主要因本期收到客户进度款及预付款增加导致;

(3) 应交税费本年末为 3,392,648.44 元,较年初降低了 80.12%,主要因本期专利技术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降低;

(4) 其他应付款本年末为 17,176,725.14 元,较年初增长了 117.54%,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投标保证金较上期增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煤气化领域典型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工程转化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的工程推广应用为核心,可以为业主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在以下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优势** 煤气化工程行业作为技术密集性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公司在煤气化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充分利用了航天液体火箭发动机和运载火箭在燃烧、传热、流体动力、



结构、振动、旋转机械、阀门自动器、总装、系统工程、控制技术等方面的研制成果和研制条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该技术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具有煤种适应性广、煤的利用过程洁净高效、建设投资少、运行维护费用低等优点，产业化推广前景广阔。

(2) 强大的关键设备研制能力 公司充分利用航天系统工程、结构设计、高压高低温传热、流体动力、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燃烧等领域取得的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产业转化和延伸，成功研制了气化炉燃烧器、气化炉内件及特种阀门等系列关键设备。煤气化系统中关键设备性能的好坏、寿命的长短直接影响到整个气化装置运行安全性和运行周期长短。公司研制的气化炉燃烧器采用特殊材料制造，具有调节范围广、寿命长、可靠性高等特点，技术指标和可靠性达到或超过了同类进口产品技术水平；气化炉内件采用独特的盘管式水冷壁结构、强制两相流汽水循环，可以避免一般集合器结构由于局部热负荷高等原因造成水流分配不均，进而发生局部烧蚀、爆管现象，有利于气化炉的长周期安全运行；特种阀门采用良好的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根据不同使用介质选用不同涂层材料、喷涂工艺，使性能达到最佳状态，通过高精度磨削设备和研磨设备，保证阀门的密封精度、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3) 先进的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成为煤气化工程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完备的工程数据库、标准库及软件系统，实现了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

(4) 职业化的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5) 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势 公司既拥有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能力、关键设备研发能力、仿真培训能力、化工装置开车能力、HSE 管理能力等，可以针对业主需求提供煤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项目前期论证、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仿真操作培训、装置试车指导、装置运行阶段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投资后评价等一整套技术及工程服务，涵盖项目的全部过程。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 6 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

(1)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不适用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2015年1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220,588.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175,41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169,828,866.74 元，净资产 37,206,592.83 元，净利润 16,188,826.80 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作为一个“富煤、贫油、少气”的国家，其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国家能源战略必须以煤炭为主。这种能源结构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里不会发生改变，相应地，对煤炭进行清洁高效的利用也将成为煤化工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由此可见，煤化工行业的发展空间广阔，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煤气化技术将赢得市场。

1、煤炭在我国能源产业中的地位和作用难以替代

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因为具有低成本和储量大的特点，一直被视为能源和重要工业的原料。特别是近 10 年来，在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下，煤炭需求量持续大幅增加。经初步测算，我国煤炭生产利用对国民经济总量和增量的贡献率分别达到了 15%和 18%左右；煤炭工业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和能源支撑。受国际政治、经济复杂变化等影响，国际油价大幅波动，油气资源供应风险增加。因此，现阶段我国想大幅提高石油天然气利用比重，还存在着较多制约因素。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煤炭在我国能源供应保障中的地位和作用难以替代。

2、国家政策促进煤化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4 年，为更好地促进煤化工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国家颁布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为未来更长一段时间内的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性的保障和支持。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要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推进能源消费革命、优化能源结构、拓展能源国际合作、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均强调了煤炭资源的绿色清洁利用；我国的《环境保护法》也在实施 25 年之后进行了首次重大修改，在雾霾治理、信息公开、环保执法等方面均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和规范。这些颁布的新政都明确反映出国家对煤化工发展的思路发生了转变。未来国家将以“构建低碳、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为总目标，着力解决煤化工产业装置大型化、优化工艺技术、提高转化效率、促进节能减排、降低对环境影响等一系列关键问题。同时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升级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管控，适当引导过热的投资回归理性；加强对现有现代煤化工示范项目的组织、



扶持和经验总结，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和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现有的瓶颈，推动煤化工产业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3、未来煤化工产业发展将更加理性

十二五”期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在国民经济增速整体减缓的形势下，仍保持了较快发展，产业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但同时仍存在整体盈利水平下滑、部分领域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供应不足、节能减排压力加大等一系列问题。针对煤化工产业的现状，在充分考虑到国家政策、产业性质、市场大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未来煤化工产业发展将“节能环保生态化”、“产品结构高端化”、“产业布局集约化”。考虑到能源化工产业的一个共同特点，即均需要用电、热和煤气。如能对煤化工多种单项技术进行耦合、集成，联合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化工原料以及热能、电力等多种产品，互补延伸产业链，建立示范性超大型、循环经济型、多联产综合产业群，综合能效会大幅度提高，资源也将得到充分利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概括为：“项目推广实现业绩增长、技术创新保持核心优势、激励相容提供内生动力、归核发展打造专业品牌”。

1、项目推广实现业绩增长 公司以目前已签和在谈项目为基础，持续进行航天煤气化技术的推广。注重与国内大型煤业、电力或化工集团以及国际能源化工公司的合作，巩固、培养良好的客户关系。公司将以化肥企业技术改造及新建项目为业务基础，重点服务国家七大煤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拓展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领域及 IGCC 发电领域业务，适时开展国际煤炭资源富集地区的业务。通过以技术为核心的项目推广，实现优质快速的业绩增长。

2、技术创新保持核心优势 公司的创立、成功、发展之路，是将航天高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服务国民经济之路。公司将引领煤气化技术发展方向为己任，瞄准国际煤气化技术发展的新趋势，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在技术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加强研发队伍整体建设，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始终保持核心技术的国际领先地位。实施更高压力更大规模煤气化技术研发、节能节水型煤气化技术研发和开展煤气化的配套下游技术研发，为公司创造新机遇、新业务、新增长。

3、激励相容提供内生动力 技术创新保持核心优势，需要聚集优秀人才来实现。经济理性是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石之一，文化的力量是集体成功的钥匙。公司将研究实施劳动成果与技术要素、管理要素相结合的评价分配机制，使出资人、公司、员工目标一致，激励相容，为公司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通过实施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系统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营造航天特色的优秀的企业文化，使每个团队成员的自豪感、责任感、创造力竞相激发，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4、归核发展打造专业品牌 作为煤气化行业典型的专业化工程公司，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专利技术优势，专业从事工程设计、专利专有设备研制及工程总承包。以核心气化技术带动成套技术研发；以核心气化技术带动专利专有装备研制；以核心气化技术带动工程总承包及产业链拓展，铸就“航天工程”专业品牌，成为国际一流专业化工程公司。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是公司资本化发展的开局之年，是公司“十二五”收官之年，是统筹谋划“十三五”发展的承上启下之年，是公司发展提质增效之年。2015 年，在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要紧密贴合公司战略目标，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做大做强、保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要探索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增强战略管控能力和市场竞争活动；要积极推动国际化进程，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技术领先和技术特色，强化服务提升，传递客户至上、精细致远的价值追求。围绕 2015 年公司经营发展工作的总要求、总目标，2015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深入分析把握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系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深入进行国家产业政策、竞争对手、行业形势、滚动规划等方面的研究，统筹谋划“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公司经营模式拓展，研究做好风险管理，促进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相结合，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的途径。

2、完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基础研发条件建设，建立以公司经营战略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研发项目按时无序推进，探索在新的技术领域实现突破。

3、深化与大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中小氮肥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升级，持续拓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积极利用“一带一路”等政策机遇，进行国际市场研究和拓展，以专利技术和核心设备为抓手进军国际市场，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国际知名度。

4、用好募投资金，做好募投项目的管理工作，推进建设进度，以促进核心技术发展和产能扩充，满足发展需求。

5、深化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经济监督职能，持续推进风险管理融入主营业务流程。持续推进公司职能体系有效运行，强化公司目标管理，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经营效果和效率。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进在建投资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规划，科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除此之外，公司将适时运用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渠道，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的煤气化工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技术、设计、产品、服务质量及品牌认知度方面已具有相当的优势，但是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地调整



竞争策略，积极拓展市场。另外，由于煤气化技术的市场需求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未来潜在竞争者的加入也将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包括土地、软件在内的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每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也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产生一定压力。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产生直接效益或间接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油价下跌的风险

相关研究资料表明：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保持在 80 美元/桶的水平，内蒙古本地煤炭价格不超过 280 元/吨，在当地建设煤制合成氨、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均可达到 10%以上，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目前，新疆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 230 元/吨，内蒙古本地煤炭市场价格约为 280 元/吨，可以预期国内煤炭价格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低位。最近五年来，国际油价最高攀升至每桶 115 美元，大多数时间在每桶 85 美元以上运行；但是，最近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政策，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最低跌至每桶 60 美元以下，如果在未来较长时间国际原油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下游成品油、烯烃、乙二醇等终端产品价格势必随之下降，煤化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也将减弱，进而影响下游煤化工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和对煤气化工程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项目承揽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同时还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了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公司上市适用后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对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决策程序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63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5,974,900.00元。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	0	223,974,900.00	281,584,500.12	79.54
2013年	0	0	0	0	228,337,755.94	0
2012年	0	1.2	0	39,600,000.00	194,046,734.13	20.41%

备注：

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6.0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98,000,000.00元。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63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5,974,900.00元。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度合计分红223,974,9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79.54%。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人为本，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是技术服务和工程管理型企业，主要为项目业主提供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整个服务过程不对环境排放涉及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公司



严格管理并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粉尘等污染控制在标准规定的要求范围内，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逐级分解落实责任制，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落实，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和贷款，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一) 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累计关联采购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仅 1 家，即向关联方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采购商品。航天石化是公司长期合作的配套设备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航天特种泵、黑水调节阀、惰性气体发生器和破渣机及其相关配件产品。公司的粉煤加压气化装置属于大型成套设备，需要从其他厂商采购大量的配套设备；而航天石化是我国能源化工领域关键装备制造者，并且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引进国外粉煤加气化技术时成功地研制了多种设备，具有丰富的配套经验。公司与航天石化长期合作，采购部分关键设备，有利于产品性能不断改进，有助于提升煤气化装置的整体性能，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从航天石化采购的配套设备属于定制设备，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嫌疑，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与航天石化所从事的业务不同，公司的煤气化装置属于大型成套设备，对单个配套设备的依赖较小，公司从航天石化采购相关配套设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4 年度，公司与航天石化累计交易金额 8,470.75 万元。

(二) 关联方存贷款

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专用银行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报告期内，2014 年 6 月，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年利率为



5.40%，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8月，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公司借款1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年利率为5.40%，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贷款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及结算方式执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4,012.92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1、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硫煤洁净利用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一期100万吨/年甲醇工程）：公司与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8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54,797.76万元。

2、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煤气化装置建设项目：公司与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建设合同》、《专利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92,000.01万元。

3、伊泰—华电甘泉堡540万吨/年（一期180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签订了《煤气化装置施工合同（第I标段）》、《钢结构采购合同（第I标段）》、《煤气化装置施工合同（第II标段）》、《钢结构采购合同（第II标段）》，于2014年9月22日签订了《专用设备采购合同》、《工艺设备采购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安装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271,067.55万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航天科技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火箭院	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动力所	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所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8 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产业基金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航天科技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火箭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 24 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动力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产业基金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火箭院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三年	是	是



			<p>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本单位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此外，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p>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启动程序 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p> <p>3、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p> <p>4、终止情形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5、重新启动 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后公司</p>			



			<p>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p> <p>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p> <p>（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p>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70,437,585.96	—	72,675,17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37,585.96	—	72,675,171.92	—
合计	70,437,585.96	70,437,585.96	72,675,171.92	72,675,171.92

其他新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5 年 1 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1230 万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上市。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户)	32,68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194,117,648	58.824	194,117,648	无	/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4,705,882	19.607	64,705,882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	32,352,941	9.804	32,352,941	无	/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2,352,941	9.804	32,352,941	无	/	其他
卢正滔	/	6,470,588	1.961	6,470,588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 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 可上 市交 易股 份数 量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94,117,648	2018年1月 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705,882	2018年1月 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3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2,352,941	2018年1月 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32,352,941	2018年1月 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个月内限售
5	卢正滔	6,470,588	2016年1月 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卢正滔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洪
成立日期	1957-11-16
组织机构代码	40001104-0
注册资本	185,950,000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按照“归核化、市场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发展方略，铸造国际一流宇航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航天万源（1185.HK）、中信证券（上交所上市 600030.SH 及香港联交所上市 6030.HK）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07-01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407-1
注册资本	1,112,069.9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未来发展战略	构建航天科技工业体系，建设国际一流大型航天企业集团。努力成为世界航天技术发展的引领者、全球航天产业的排头兵和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生力军，全面建成由若干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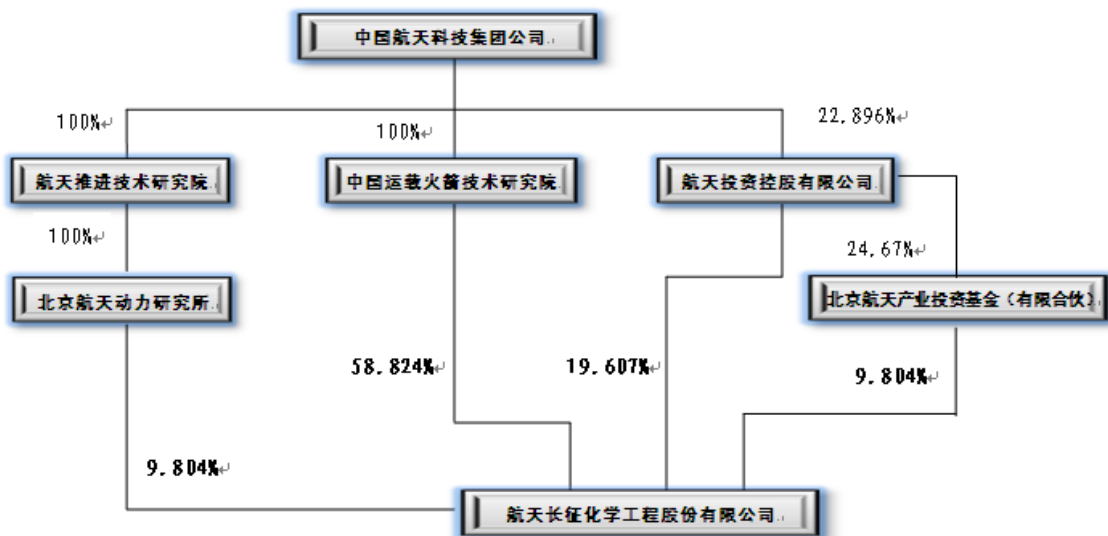


	核心产业集团和大型专业公司组成的国际一流大型航天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卫星(600118)、航天电子(600879)、航天动力(600343)、航天机电(600151)、乐凯胶片(600135)、四维图新(002405)、航天控股(0031.HK)、航天万源(1185.HK)、亚太卫星(1045.HK)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陶	2006-12-29	79755421-0	7,425,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唐国宏	董事长	男	54	2011-9	2015-4					
刘志伟	董事	男	49	2011-9	2015-4					
王明坤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1-9	2015-4					88.75
李光	董事	男	51	2011-9	2015-4					
詹钟炜	董事	男	36	2011-9	2015-4					
张彦军	董事	男	45	2011-9	2015-4					
胡迁林	独董	男	50	2011-9	2015-4					6
陈敏	独董	女	60	2011-9	2015-4					6
刘斌	独董	男	41	2011-9	2015-4					6
丁华	监事会主席	女	51	2011-9	2015-4					
马绍晶	监事	男	39	2011-9	2015-4					
章旭琛	监事	男	37	2011-9	2015-4					50.07
姜从斌	副总	男	65	2011-9	2015-4					89.05
杜世家	副总	男	54	2011-9	2015-4					61.46
孙庆君	副总	男	40	2011-9	2015-4					62.26
李泽之	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1-9	2015-4					61.62
陈雄	副总	男	41	2011-9	2015-4					61.62
徐京辉	董秘	女	44	2011-9	2015-4					61.31
合计	/	/	/	/	/				/	554.14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唐国宏	2002.8-2009.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2009.2-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0.3-今,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刘志伟	2005.3-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产业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 2010.3-2011.9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11.9-2012.3 任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2.3-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王明坤	2004.12-2007.6,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 2007.6-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光	2006.2-2009.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3-2009.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2009.3-2012.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2012.3-今, 任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詹钟炜	2005.9-2007.12 任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咨询工程师, 2008.1-今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资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三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张彦军	2010-2013 年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市场发展部部长; 2013.11-今,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
胡迁林	2006-2007.5,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部主任; 2007.5-今,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
陈敏	2001-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
刘斌	2005.1-2010.1 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2010.1-2012.11 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12-今, 任国际关系学院教师。
丁华	2006-2010.4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部部长; 2010.4-2012.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2.2-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702 所党委书记兼副所长。
马绍晶	2012.4-今, 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8-今, 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4.7-今, 任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9-今, 任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2.12-2014.11, 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12

	-2014.6, 任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0.3-2012.4, 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003.9-2010.2, 任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章旭琛	2007.7-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1.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姜从斌	2007.7-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杜世家	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孙庆君	2010.1-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1.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泽之	2004.12-2008.04,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物流中心财务处处长; 2008.05-2011.07,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总会计师; 2011.8-今, 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陈雄	2007.5-2011.7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新闻中心航天长征编辑部主编; 2011.8-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京辉	2005.6 - 2008.11,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助理员; 2008.11 - 2010.6,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处副处长、资本运作处副处长; 2010.6 - 2011.1,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1.1 - 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9 至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2010-3	/
刘志伟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经营投资部部长	2013-12	/
詹钟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8	/
张彦军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副所长	2013-1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5	/
唐国宏	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理事	2012-9	/
唐国宏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
唐国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2	/
唐国宏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0-9	/
唐国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8	/
刘志伟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3	/
刘志伟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5	/
刘志伟	中国亚太移动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3	/
刘志伟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2-3	/
王明坤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6	/
李 光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董事	2010-8	/
李 光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5	/
李 光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2-3	/
李 光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0	/
李 光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3	/
李 光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5-10	/

李 光	航天龙源（本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6-6	/
李 光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05-9	/
詹钟炜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2-3	2015-3
詹钟炜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4	2016-4
詹钟炜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4-3	2015-3
詹钟炜	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	2015-3
詹钟炜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6	2017-6
张彦军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副总经理	2013-11	2016-11
胡迁林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5	2017-5
陈 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1	2014-5
陈 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2	2014-12
陈 敏	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7	2016-7
陈 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6	2017-5
刘 斌	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1	2016-1
刘 斌	广州海鸥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9	2015-9
刘 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9	2017-9
丁 华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2012-2	/
丁 华	天津航天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2	2018-3
马绍晶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3	/
马绍晶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9	2015-9
马绍晶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7	2017-7
马绍晶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8	2017-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薪酬；除在公司同时担任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

	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时支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54.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8 名。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明坤：简历见上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姜从斌：简历见上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孙庆君：简历见上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杨立峰：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二室设计员，航天煤化工电控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10 年 9 月，杨立峰先生“HT-L-40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示范装置应用”项目获得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特等奖。

朱玉营：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装备事业部工程组长、系统工程部工艺室副主任，航天煤化工工艺管道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工艺管道室主任。

信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十二室设计员、副组长，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五室组长，航天煤化工热工事业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丁建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设计员，航天煤化工工艺管道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峰：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研究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特种阀门室设计员，航天煤化工阀门事业部主任。现任本公司阀门部主任、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9
技术人员	480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82
其他人员	29
合计	6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04
本科	254
大专及以下	87
合计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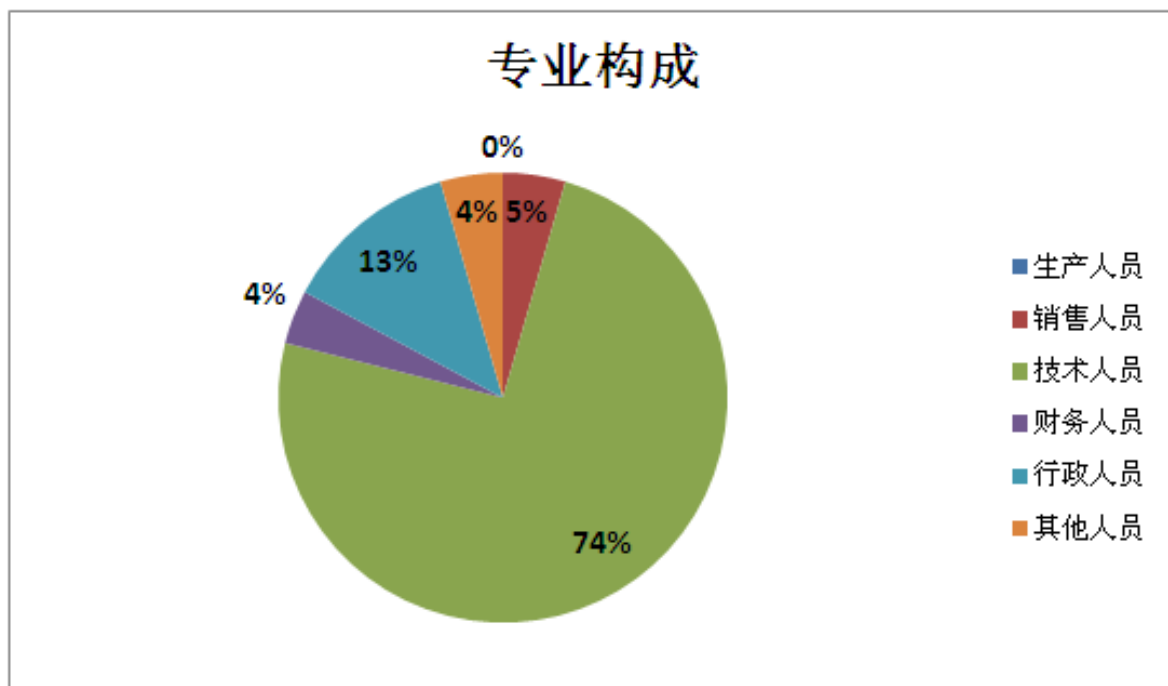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按照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起以岗位工资为主、以绩效考核为导向的规范合理的分配机制和评价体系。通过建立宽幅的薪酬体系，在一定的带宽中适当调整层级档次，形成一定的晋升空间，同时，加大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挂钩比例，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员工享有“五险二金”、带薪休假等福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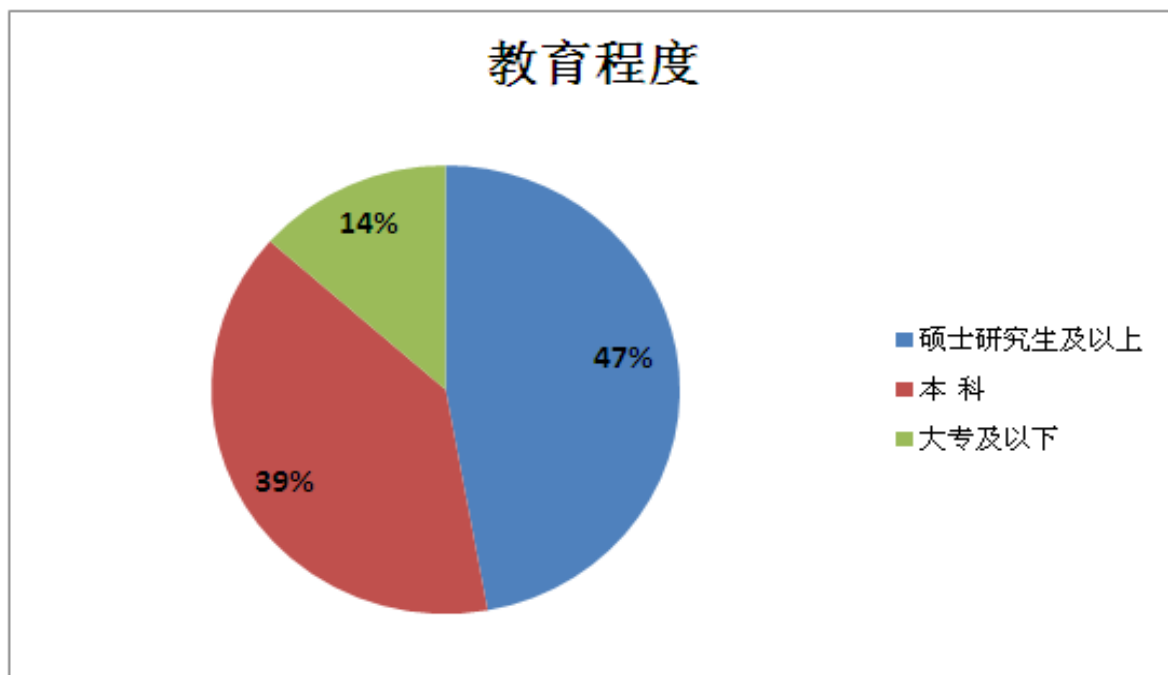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全面提升管理能力为目标，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各类相关知识及专业技能的培训，重点开展中层管理者领导力提升培训，商务英语交流、技术交流培训，专业技术类培训等，探索开展 APP 移动学习平台、微课程等新型培训平台开发，逐步建立以领导力、业务能力、知识能力为主的公司、分子公司、部室三级教育培训体系，为公司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1. 《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 3.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 《关于修改〈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部通过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3 日	关于公司向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全部通过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国宏	否	8	7	1	0	0	否	4
刘志伟	否	8	7	1	0	0	否	4
王明坤	否	8	7	1	0	0	否	4
李光	否	8	7	1	0	0	否	4
詹钟炜	否	8	7	1	0	0	否	4
张彦军	否	8	7	1	0	0	否	4
胡迁林	是	8	7	1	0	0	否	4
陈敏	是	8	7	1	0	0	否	4
刘斌	是	8	7	1	0	0	否	4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作用，推动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经营目标由公司董事会年初审议确定，年终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得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作为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针对股权结构及行业特点，正在建立并不断完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规定，以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否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做出了规定，增强了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有助于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5]003868 号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航天工程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航天工程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宏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燕才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555,781,624.97	453,979,061.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23,900,000.00	298,701,5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523,464,569.13	263,782,327.43
预付款项	注释 4	327,705,264.98	217,632,99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1,182,192.09	8,965,326.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417,413,817.58	241,577,047.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6,259,251.27	
流动资产合计		1,865,706,720.02	1,484,638,25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565,457,218.10	406,805,996.14
在建工程	注释 9	42,229,824.98	94,859,21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注释 10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1	97,301,912.48	99,984,49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22,443,765.74	18,998,1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3	52,931,94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105,146.45	623,388,318.15
资产总计		2,648,811,866.47	2,108,026,57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4		5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15	186,705,362.91	178,319,445.41
预收款项	注释 16	1,315,695,095.35	857,131,91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43,017,359.30	46,256,788.13
应交税费	注释 18	3,392,648.44	17,066,650.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17,176,725.14	7,895,81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5,987,191.14	1,107,170,608.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20	69,912,757.87	72,675,17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757.87	72,675,171.92
负债合计		1,635,899,949.01	1,179,845,77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注释 21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2	158,332,917.82	158,321,86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23	2,117,466.59	981,892.57
盈余公积	注释 24	80,731,962.18	54,950,47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5	441,729,570.87	383,926,55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11,917.46	928,180,793.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911,917.46	928,180,79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811,866.47	2,108,026,573.30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05,939.48	422,061,78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00,000.00	298,551,5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1	518,450,942.87	270,754,651.50
预付款项		418,824,354.29	251,801,176.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16,989,422.28	8,855,326.33
存货		347,762,205.52	246,532,50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5,863.41	
流动资产合计		1,832,668,727.85	1,498,556,946.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0,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2,262,740.52	391,408,548.92
在建工程		42,229,824.98	94,859,212.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207,272.48	99,884,783.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7,199.56	17,176,03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20,24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347,762.69	615,069,057.87
资产总计		2,622,016,490.54	2,113,626,00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183,648,141.39	176,620,297.61
预收款项		1,310,191,958.85	857,112,412.36
应付职工薪酬		41,019,440.45	45,030,896.55
应交税费		3,338,036.29	17,984,453.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41,475.25	7,899,55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5,339,052.23	1,105,147,61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912,757.87	72,675,17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757.87	72,675,171.92
负债合计		1,625,251,810.10	1,177,822,78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332,917.82	158,321,86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17,466.59	981,892.57
盈余公积		80,731,962.18	54,950,478.45
未分配利润		425,582,333.85	391,548,98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764,680.44	935,803,21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2,016,490.54	2,113,626,004.27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6	1,235,878,647.64	1,044,449,461.07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0,060,436.02	781,671,912.3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6	705,390,584.74	598,451,41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7	10,132,261.97	9,145,405.53
销售费用	注释 28	25,339,833.64	15,959,589.73
管理费用	注释 29	152,123,001.71	153,535,373.70
财务费用	注释 30	-5,756,078.66	-3,634,959.1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1	32,830,832.62	8,215,09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818,211.62	262,777,548.7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2	3,484,869.22	4,122,73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25.63	119,727.4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3	3,862.79	64,80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2.79	64,80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299,218.05	266,835,480.9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4	37,714,717.93	38,497,72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69

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1,234,388,389.13	1,047,322,194.08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743,719,241.36	598,841,83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4,973.65	9,145,405.53
销售费用		22,113,070.38	15,339,718.00
管理费用		143,442,292.34	148,342,552.01
财务费用		-5,160,160.61	-2,753,488.50
资产减值损失		32,170,203.65	8,582,054.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168,768.36	269,824,114.09
加: 营业外收入		3,483,811.43	6,113,943.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25.63	2,122,634.04
减: 营业外支出		3,862.79	5,795.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62.79	5,795.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648,717.00	275,932,262.00
减: 所得税费用		33,833,879.74	39,964,38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814,837.26	235,967,87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814,837.26	235,967,87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旭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864,997.41	907,407,41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71,411,545.82	11,652,27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76,543.23	919,059,69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674,248.27	289,204,77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610,190.98	151,601,08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78,482.50	132,671,89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110,779,730.08	122,471,41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42,651.83	695,949,1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891.40	223,110,5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64.93	82,025.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64.93	5,082,02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02,884.92	87,538,1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02,884.92	87,538,1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2,519.99	-82,456,12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13,000.00	2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3,000.00	50,2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59,500.00	41,96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5	1,950.00	36,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61,450.00	142,002,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8,450.00	-91,759,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72,921.41	48,894,95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6	540,920,532.97	403,947,611.56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3,214,760.91	907,387,91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6,034.41	13,469,4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060,795.32	920,857,3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506,895.18	327,955,36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40,721.85	149,259,12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55,892.77	132,554,68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9,024.09	125,139,9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402,533.89	734,909,1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58,261.43	185,948,19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6,653.43	9,000,0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6,653.43	14,000,08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01,975.92	82,163,83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101,975.92	82,163,83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5,322.49)	(68,163,75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	2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3,000.00	50,2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259,500.00	41,96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	36,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61,450.00	142,002,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48,450.00	(91,759,4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54,488.94	26,024,99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30,337.54	346,005,34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84,826.48	372,030,337.54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11,05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928,180,793.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928,180,79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0.00			1,135,574.02	25,781,483.73		57,803,016.39		84,731,12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1,584,500.12		281,584,50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								11,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50.00								11,050.00
(三) 利润分配							25,781,483.73	-223,781,483.73				-1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1,483.73	-25,781,48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35,574.02					1,135,574.02
1. 本期提取							2,243,915.90					2,243,915.90
2. 本期使用							1,108,341.88					1,108,341.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41,729,570.87		1,012,911,917.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31,353,690.90		218,785,586.09	738,254,59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31,353,690.90		218,785,586.09	738,254,59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550.00		981,892.57	23,596,787.55		165,140,968.39		189,926,19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337,755.94		228,337,75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550.00							206,5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6,550.00							206,550.00
（三）利润分配								23,596,787.55		-63,196,787.55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96,787.55		-23,596,787.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1,892.57					981,892.57
1. 本期提取						1,694,643.01					1,694,643.01
2. 本期使用						712,750.44					712,750.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83,926,554.48		928,180,793.32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50.00		1,135,574.02	25,781,483.73	34,033,353.53		60,961,46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814,837.26		257,814,83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50.00						11,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50.00						11,050.00
(三)利润分配							25,781,483.73	-223,781,483.73		-19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81,483.73	-25,781,483.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35,574.02			1,135,574.02
1. 本期提取						1,903,095.38			1,903,095.38
2. 本期使用						767,521.36			767,521.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32,917.82	2,117,466.59	80,731,962.18	425,582,333.85	996,764,680.4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31,353,690.90	218,777,892.40	738,246,90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58,115,317.82				31,353,690.90	218,777,892.40	738,246,90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550.00		981,892.57	23,596,787.55	172,771,087.92	197,556,31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967,875.47	235,967,875.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550.00						206,550.00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6,550.00					206,550.00
(三)利润分配								23,596,787.55	-63,196,787.55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596,787.55	-23,596,787.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1,892.57			981,892.57
1. 本期提取							1694643.01			1,694,643.01
2. 本期使用							712750.44			712,750.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58,321,867.82		981,892.57	54,950,478.45	391,548,980.32	935,803,219.16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泽之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旭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1 年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文《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 5 幢，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 5 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0302318。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航天工程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1,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230 万元。

(2)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化工工程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

(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



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10%。</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未完工建造合同项目，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期损失立即确



认为费用。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方法详见四、（二十）收入中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



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接法	5—40	0—3%	2.43%—20%
机器设备	直接法	8—11	3%	8.82%—12.13%
运输工具	直接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直接法	3—5	3%	19.40%—32.33%

注：房屋建筑物中附属房屋建筑物（门卫、车棚、室外道路及围墙等）折旧年限为 15 年，非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40 年。

本公司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公司预计两次装修期间为 5 年。

机器设备中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9 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2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1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软件	2—5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设备，以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备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提供专利许可使用权并向业主提交专利技术文件，以向业主实际提交专利技术文件，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专利许可使用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在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并向业主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以阶段性设计成果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计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目前承揽的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和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其中：

固定造价建造合同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中，实际分包成本按照经业主、监理及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同时等额确认合同收入；固定管理费部分按照经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累计已完成的工程管理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管理费收入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1%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2%
10 亿元-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1%
>50 亿元	0.05%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 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 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 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70,437,585.96	—	72,675,17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437,585.96	—	72,675,171.92	—
合计	70,437,585.96	70,437,585.96	72,675,171.92	72,675,171.9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承担的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本公司统一收取价款的，以本公司取得的设计总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设计单位或个人的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5% 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文件之规定，本公司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本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按 3% 缴纳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外地发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按纳税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城建税。报告期内公司亿鼎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地纳税，按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含分公司）	15%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 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 由公司总部预缴。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2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1)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公司本部（北京）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3 元缴纳，兰州分公司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14 元缴纳。

(3)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681.92	87,067.55
银行存款	530,068,852.17	345,677,667.18
其他货币资金	25,653,090.88	108,214,326.83
合计	555,781,624.97	453,979,061.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900,000.00	253,017,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45,684,000.00
合计	23,900,000.00	298,701,5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998,000.00	—
合计	115,998,000.00	—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606,464.68	100	53,141,895.55	9.22	523,464,569.13	284,569,390.36	100	20,787,062.93	7.30	263,782,327.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76,606,464.68	100	53,141,895.55	9.22	523,464,569.13	284,569,390.36	100	20,787,062.93	7.30	263,782,327.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934,618.32	15,196,730.91	5.00
1 至 2 年	226,137,246.36	22,613,724.64	10.00
2 至 3 年	36,773,700.00	7,354,740.00	20.00
3 至 4 年	282,000.00	112,800.00	40.00
4 至 5 年	8,075,000.00	6,4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403,900.00	1,403,900.00	100
合计	576,606,464.68	53,141,895.55	9.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54,832.6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89,244,616.99	84.85%	40,078,570.4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841,169.27	97.30	205,626,122.35	94.48
1 至 2 年	4,927,933.65	1.50	12,006,869.57	5.52
2 至 3 年	3,936,162.06	1.20	—	—
合计	327,705,264.98	100	217,632,991.9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2,267,877.32	1-2 年	尚未执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64,000.00	2-3 年	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莱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2 年	尚未执行完毕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920,000.00	1-2 年	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7,501,877.3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217,791,494.63	66.46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公司实施项目的增多及规模的增大，长制作周期设备的采购订货量大幅增加，导致预付款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预付杭锦旗项目、甘泉堡项目土建安装工程款余额增加 7,504.98 万元，预付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



备款及加工费余额增加 2,939.86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270.22	25.86	—	—	3,014,270.22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3,921.87	74.14	476,000.00	5.51	8,167,921.87	7,986,799.30	89.09	—	—	7,986,79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978,527.03	10.91	—	—	978,527.03
合计	11,658,192.09	100	476,000.00	4.08	11,182,192.09	8,965,326.33	100	—	—	8,965,326.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3,921.87	—	—
1 至 2 年	4,760,000.00	476,000.00	10.00
合计	8,643,921.87	476,000.00	5.5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6,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853,605.00	5,593,605.00
上市费用	3,014,270.22	978,527.03
备用金	1,480,003.65	1,843,860.60
其他	310,313.22	549,333.70
合计	11,658,192.09	8,965,326.3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60,000.00	1-2年	40.83	476,000.00
上市费用	—	3,014,270.22	1-3年	25.86	—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83,605.00	1年以内	6.72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29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2.14	—
合计	/	9,307,875.22	/	79.84	476,00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30,770.20	—	61,730,770.20	61,911,152.49	—	61,911,152.49
在产品	45,963,404.90	—	45,963,404.90	39,304,244.76	—	39,304,244.76
库存商品	226,635,027.17	—	226,635,027.17	140,361,650.66	—	140,361,650.6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55,319.47	—	79,755,319.47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29,295.84	—	3,329,295.84	—	—	—
合计	417,413,817.58	—	417,413,817.58	241,577,047.91	—	241,577,047.91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54,743,708.0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445,980.51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7,434,369.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755,319.47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758,731.57	—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500,519.70	—
合计	6,259,251.27	—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5,021,489.62	49,605,798.94	20,191,549.51	42,055,540.77	466,874,37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452,529.04	358,786.32	2,572,751.98	6,670,957.54	185,055,024.88
(1) 购置	—	358,786.32	2,572,751.98	6,670,957.54	9,602,49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452,529.04	—	—	—	175,452,52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13,288.45	227,452.77	740,741.22
(1) 处置或报废	—	—	513,288.45	227,452.77	740,741.22
4. 期末余额	530,474,018.66	49,964,585.26	22,251,013.04	48,499,045.54	651,188,662.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82,311.62	11,222,592.10	12,778,920.29	17,284,558.69	60,068,38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6,639.23	5,326,433.23	3,471,240.92	7,900,087.45	26,374,400.83
(1) 计提	9,676,639.23	5,326,433.23	3,471,240.92	7,900,087.45	26,374,40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97,889.80	213,449.33	711,339.13
(1) 处置或报废	—	—	497,889.80	213,449.33	711,339.13
4. 期末余额	28,458,950.85	16,549,025.33	15,752,271.41	24,971,196.81	85,731,44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02,015,067.81	33,415,559.93	6,498,741.63	23,527,848.73	565,457,218.10
2. 期初账面 价值	336,239,178.00	38,383,206.84	7,412,629.22	24,770,982.08	406,805,996.14

其他说明：

公司拥有的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75,452,529.04 元，净值为 175,452,529.04 元，2014 年 12 月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截止财务报表日尚未办妥房产证。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2,229,824.98	—	42,229,824.98	3,142,427.17	—	3,142,427.17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	—	—	—	91,716,785.10	—	91,716,785.10
合计	42,229,824.98	—	42,229,824.98	94,859,212.27	—	94,859,212.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航天 煤气 化装 备产 业化 基地 二期 建设 项目	20,570.73	3,142,427.17	39,087,397.81	—	—	42,229,824.98	20.53	20.53	—	—	—	募集资金
兰州 航天 煤化 工设 计研 发中 心	17,518.00	91,716,785.10	83,735,743.94	175,452,529.04	—	—	100.16	100	—	—	—	募集资金
合计	38,088.73	94,859,212.27	122,823,141.75	175,452,529.04	—	42,229,824.9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合计		/

其他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转入固定资产。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分公司原办公大楼	2,740,478.88	2,740,478.88
合计	2,740,478.88	2,740,478.88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为兰州分公司 2010 年 9 月办公楼拆迁转入。该办公楼原值 390.79 万元, 累计折旧 116.74 万元, 净值 274.05 万元。根据拆迁协议规定, 此次拆迁为等面积还建性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大楼已完成拆除工作, 新建建筑物尚未交付。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744,304.95	22,628,507.00	7,225,500.00	11,516.00	10,549,608.69	122,159,43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525,040.89	3,525,040.89
(1) 购置	—	—	—	—	3,525,040.89	3,525,040.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1,744,304.95	22,628,507.00	7,225,500.00	11,516.00	14,074,649.58	125,684,477.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20,148.33	7,307,343.42	4,016,572.03	2,282.04	5,628,597.46	22,174,94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4,976.00	1,245,725.15	819,300.72	1,151.65	2,506,468.25	6,207,621.77
(1) 计提	1,634,976.00	1,245,725.15	819,300.72	1,151.65	2,506,468.25	6,207,621.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6,855,124.33	8,553,068.57	4,835,872.75	3,433.69	8,135,065.71	28,382,565.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889,180.62	14,075,438.43	2,389,627.25	8,082.31	5,939,583.87	97,301,912.48
2. 期初账面价值	76,524,156.62	15,321,163.58	3,208,927.97	9,233.96	4,921,011.23	99,984,493.3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17,895.55	8,042,684.34	20,787,062.93	3,125,644.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6,878.47	176,531.77	10,538,323.60	1,580,748.54
应付职工薪酬	24,917,573.05	3,737,635.95	21,832,953.72	3,390,468.73
递延收益	69,912,757.87	10,486,913.68	72,675,171.92	10,901,275.79
合计	149,625,104.94	22,443,765.74	125,833,512.17	18,998,137.5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41,875,013.37	—
预付设备款	11,056,932.90	—
合计	52,931,946.27	—

其他说明：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新增的航天煤气化装备产业化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及信息化专项预付设备款。

1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00,000.00 元。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67,377,888.94	72,907,690.67
应付设备款	84,888,956.32	79,215,191.04
应付材料款	23,776,454.86	16,617,080.17
应付劳务款	10,662,062.79	9,579,483.53
合计	186,705,362.91	178,319,44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4,535,285.76	尚未执行完毕
河南中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7,000.00	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480,000.00	尚未执行完毕
安徽埃克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3,000.00	尚未执行完毕
武汉东海石化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316,000.00	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321,285.76	/

**1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1,315,695,095.35	857,131,912.36
合计	1,315,695,095.35	857,131,91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24,533,800.00	设备尚未交付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83,108.00	设备尚未交付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06,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东乌珠穆沁旗鑫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6,198,113.40	设备尚未交付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13,680,000.00	项目暂停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3,250,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合计	395,251,021.4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

其他说明

预收账款本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杭锦旗项目预收款余额增加 29,871.21 万元、甘泉堡项目预收款增加 19,084.47 万元所致。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856,335.14	153,414,109.31	146,730,555.19	38,539,889.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00,452.99	19,371,648.68	29,294,631.63	4,477,470.04
三、辞退福利	—	31,338.00	31,338.00	—
合计	46,256,788.13	172,817,095.99	176,056,524.82	43,017,359.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2,953.72	121,292,805.49	118,208,186.16	24,917,573.05
二、职工福利费	—	11,064,740.49	11,064,740.49	—
三、社会保险费	1,691,193.93	7,654,202.72	7,614,114.22	1,731,282.4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10,072.54	6,684,338.73	6,650,365.43	1,444,045.84
工伤保险费	143,516.44	495,460.76	492,063.43	146,913.77
生育保险费	137,604.95	474,403.23	471,685.36	140,322.82
四、住房公积金	—	7,815,346.00	7,713,854.00	101,4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2,187.49	5,455,521.17	1,998,166.88	11,789,541.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131,493.44	131,493.44	—
合计	31,856,335.14	153,414,109.31	146,730,555.19	38,539,889.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00,752.34	13,027,379.53	12,959,951.33	3,368,180.54
2、失业保险费	906,700.65	750,078.15	547,489.30	1,109,289.50
3、企业年金缴费	10,193,000.00	5,594,191.00	15,787,191.00	—
合计	14,400,452.99	19,371,648.68	29,294,631.63	4,477,470.04

19、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62,501.05	6,815,357.92
营业税	59,193.87	993,671.62
企业所得税	—	7,335,221.01
个人所得税	1,702,993.60	731,99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333.41	671,500.33
教育费附加	120,375.92	294,222.18
其他	67,250.59	224,681.21
合计	3,392,648.44	17,066,650.29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73,349.00	6,119,430.40
代收款	1,698,615.61	335,787.07
其他	2,304,760.53	1,440,594.40

合计	17,176,725.14	7,895,811.87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972,671.30	原改制费用
合计	972,671.30	/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72,675,171.92	—	2,762,414.05	69,912,757.8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72,675,171.92	—	2,762,414.05	69,912,757.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23,909,644.00	—	1,145,178.00	—	22,764,466.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3,765,527.92	—	1,617,236.05	—	32,148,291.87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675,171.92	—	2,762,414.05	—	69,912,757.87	/

2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	—	—	—	—	330,000,000.00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8,321,867.82	11,050.00	—	158,332,917.82
合计	158,321,867.82	11,050.00	—	158,332,917.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数系公司本年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11,050.00元。

24、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81,892.57	2,243,915.90	1,108,341.88	2,117,466.59
合计	981,892.57	2,243,915.90	1,108,341.88	2,117,466.59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950,478.45	25,781,483.73	—	80,731,962.18
合计	54,950,478.45	25,781,483.73	—	80,731,962.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25,781,483.73元，系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26,554.48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926,554.4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584,500.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81,483.73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729,570.87	

2014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2014年8月10日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决议》，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00万股为基数，每1股派发0.6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98,000,000.00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5,878,647.64	705,390,584.74	1,044,449,461.07	598,451,412.0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35,878,647.64	705,390,584.74	1,044,449,461.07	598,451,412.04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75,410.75	1,768,09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62,400.90	4,275,202.89
教育费附加	2,261,466.55	1,837,822.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4,644.36	1,225,214.76
其他	38,339.41	39,074.05
合计	10,132,261.97	9,145,405.53

2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37,001.30	3,056,561.90
业务费	3,899,328.85	2,905,390.38
差旅费	1,857,109.88	2,135,851.54
商品维修费	4,143,312.16	1,195,569.44
展览费	796,555.63	170,421.60
办公费	260,038.00	1,481,573.70
运输费	2,788,643.24	2,036,048.96
包装费	15,700.00	303,756.41
折旧费	236,024.51	182,179.88
咨询服务费	3,203,224.41	—
其他	1,502,895.66	2,492,235.92
合计	25,339,833.64	15,959,589.73

3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08,308.74	53,385,794.69
研发费用	45,666,662.28	41,668,219.34
业务招待费	4,073,239.26	7,556,113.99
办公费	1,562,085.77	2,246,227.96
物业费	3,129,197.68	3,954,512.80
折旧费	8,146,706.60	9,400,934.65
房产税	3,388,370.46	3,385,236.46
咨询费	3,684,791.13	3,567,773.70
租赁费	293,935.67	401,939.54
水电费	1,326,466.06	566,556.46



差旅费	1,846,234.45	2,801,584.08
交通费	3,081,227.32	4,965,816.53
无形资产摊销	2,097,639.78	1,721,497.03
邮电通讯费	936,939.98	1,646,435.15
会议费	92,686.36	1,467,799.30
印花税	2,549,430.17	1,804,327.03
土地使用税	383,769.77	383,769.77
安全生产费	2,500,305.50	1,696,093.01
绿化费	4,132,115.25	1,413,038.46
装修装饰费	1,458,836.93	1,549,285.21
其他	9,564,052.55	7,952,418.54
合计	152,123,001.71	153,535,373.70

3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59,500.00	2,289,000.00
减：利息收入	-9,863,915.03	-6,728,442.37
汇兑损益	—	—
其他	848,336.37	804,483.25
合计	-5,756,078.66	-3,634,959.12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830,832.62	8,215,090.46
合计	32,830,832.62	8,215,090.46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变动较大，系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且随设备结算周期影响账龄延长所致。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825.63	119,727.46	64,825.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825.63	119,727.46	64,825.63
政府补助	3,015,514.05	3,747,114.04	3,015,514.05
其他	404,529.54	255,895.35	404,529.54
合计	3,484,869.22	4,122,736.85	3,484,86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617,236.05	1,617,236.04	与资产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1,145,178.00	1,145,178.00	与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关村（国际）专利促进资金	—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收入	—	85,1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款	43,100.00	1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5,514.05	3,747,114.04	/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2.79	64,804.62	3,862.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2.79	64,804.62	3,862.79
其他	—	—	—
合计	3,862.79	64,804.62	3,862.79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160,346.17	39,844,48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5,628.24	-1,346,761.03
合计	37,714,717.93	38,497,725.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299,218.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34,516.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5,314.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8,855.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45,628.24
所得税费用	37,714,717.93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863,915.03	6,728,442.3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3,100.00	984,700.00
投标履约保证金	57,359,600.60	2,784,382.40
其他	3,934,930.19	1,154,753.68
合计	71,411,545.82	11,652,278.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50,899,850.49	54,251,036.08
付现的销售费用	17,866,788.43	12,342,689.64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4,861,092.00	50,031,450.00
其他往来	27,151,999.16	5,846,235.45
合计	110,779,730.08	122,471,411.1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13,000.00	243,000.00
合计	13,000.00	243,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1,950.00	36,450.00
合计	1,950.00	36,45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584,500.12	228,337,755.9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830,832.62	8,215,090.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74,400.83	26,160,388.36
无形资产摊销	6,207,621.77	4,946,33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62.84	-54,92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9,500.00	2,289,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45,628.24	-1,346,76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836,769.67	-97,417,63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75,660.93	-240,495,033.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8,460,483.72	291,494,428.11
其他	1,135,574.02	981,89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33,891.40	223,110,531.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0,920,532.97	403,947,611.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947,611.56	355,052,652.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72,921.41	48,894,959.4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59,681.92	87,06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0,068,852.17	345,677,667.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91,998.88	58,182,876.8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920,532.97	403,947,611.56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	14,861,092.00	50,031,450.00



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861,092.00	3 个月以后到期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4,861,092.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84.8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一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审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55,781,624.97	555,781,624.97	555,781,624.97	—	—	—
应收票据	23,900,000.00	23,900,000.00	23,900,000.00	—	—	—
应收账款	523,464,569.13	576,606,464.68	303,934,618.32	226,137,246.36	45,130,700.00	1,403,900.00
预付账款	327,705,264.98	327,705,264.98	318,841,169.27	4,927,933.65	3,936,162.06	—
其他应收款	11,182,192.09	11,658,192.09	4,920,208.80	5,759,456.26	978,527.03	—
小计	1,442,033,651.17	1,495,651,546.72	120,737,7621.36	236,824,636.27	50,045,389.09	1,403,900.00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86,705,362.91	186,705,362.91	163,690,638.26	21,502,145.67	1,162,648.98	349,930.00
预收账款	1,315,695,095.35	1,315,695,095.35	901,272,073.95	384,483,021.40	29,94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7,176,725.14	17,176,725.14	15,452,386.59	294,141.66	457,525.59	972,671.30
小计	1,519,577,183.40	1,519,577,183.40	1,080,415,098.80	406,279,308.73	31,560,174.57	1,322,601.3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3,979,061.56	453,979,061.56	453,979,061.56	—	—	—
应收票据	298,701,500.00	298,701,500.00	298,701,500.00	—	—	—
应收账款	263,782,327.43	284,569,390.36	226,217,722.00	47,990,768.36	9,623,000.00	737,900.00
预付账款	217,632,991.92	217,632,991.92	205,626,122.35	12,006,869.57	—	—
其他应收款	8,965,326.33	8,965,326.33	7,986,799.30	978,527.03	—	—
小计	1,243,061,207.24	1,263,848,270.17	1,192,511,205.21	60,976,164.96	9,623,000.00	737,9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78,319,445.41	178,319,445.41	157,978,526.56	19,969,500.85	371,418.00	—
预收账款	857,131,912.36	857,131,912.36	801,131,912.36	39,940,000.00	16,0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895,811.87	7,895,811.87	6,372,475.28	215,163.58	1,308,173.01	—
小计	1,043,847,169.64	1,043,847,169.64	965,982,914.20	60,124,664.43	17,739,591.01	—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带息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	运载火箭研制及生产	18595 万元	58.824%	58.82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参股股东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8,470.75	8,108.08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工程建设	—	607.04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825.32	867.61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248.79	248.79
合计		9,544.86	9,831.52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60	553.19

(3). 其他关联交易

1) 支付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325.95	228.90

2) 收到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333.76	243.90

3)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补助资金	1.30	24.3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455.49		304.30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377.98		226.79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51		77.5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	50.00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	50.00
应付账款		3,996.44	2,858.25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3,715.15	2,328.33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281.29	133.41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96.51
其他应付款		3.50	20.00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3.50	—

6、其他

存放于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12.92	14,178.3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股利	25,974,900.00
--------	---------------

(2) 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8,2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航天工程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1,2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1,230万元。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299,173.88	100	52,848,231.01	9.25	518,450,942.87	291,908,678.86	100	21,154,027.36	7.25	270,754,651.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571,299,173.88	100	52,848,231.01	9.25	518,450,942.87	291,908,678.86	100	21,154,027.36	7.25	270,754,651.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9,193,327.52	14,959,666.37	5.00
1 至 2 年	225,571,246.36	22,557,124.64	10.00
2 至 3 年	36,773,700.00	7,354,740.00	20.00
3 至 4 年	282,000.00	112,800.00	40.00
4 至 5 年	8,075,000.00	6,46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403,900.00	1,403,900.00	100
合计	571,299,173.88	52,848,231.01	9.2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86,008,026.19	85.07	39,916,740.88

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所带动，随着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以及进入完工期和质保期的项目增多，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14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由于亿鼎项目、黔西项目专用设备交付规模增大及受设备结算周期影响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270.22	17.26	—	—	3,014,270.22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1,152.06	82.74	476,000.00	3.29	13,975,152.06	7,876,799.30	88.95	—	—	7,876,79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978,527.03	11.05	—	—	978,527.03
合计	17,465,422.28	100	476,000.00	2.73	16,989,422.28	8,855,326.33	100	—	—	8,855,326.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91,152.06	—	—
1至2年	4,760,000.00	476,000.00	10.00
合计	14,451,152.06	476,000.00	3.2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293,605.00	5,543,605.00
上市费用	3,014,270.22	978,527.03
备用金	1,343,509.65	1,783,860.6
内部往来	6,584,015.00	—
其他	230,022.41	549,333.70



合计	17,465,422.28	8,855,326.33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760,000.00	1-2 年	27.25	—
上市费用	上市费用	3,014,270.22	1-3 年	17.26	—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783,605.00	1 年以内	4.49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86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1.43	—
合计	/	9,307,875.22	/	53.29	

上市费用已在 2015 年 1 月募集资金中扣除。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0	11,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9,000,000.00	11,000,000.00	—	20,000,000.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7,804,374.13	741,582,552.57	1,042,952,879.88	597,842,523.04
其他业务	6,584,015.00	2,136,688.79	4,369,314.20	999,315.02
合计	1,234,388,389.13	743,719,241.36	1,047,322,194.08	598,841,838.06



5、其他

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107,609,978.7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8.7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6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51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52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22,15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958,855.4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8%	0.84	0.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唐国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